

证券代码：870175

证券简称：易付数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57,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益嘉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57,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进、郝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